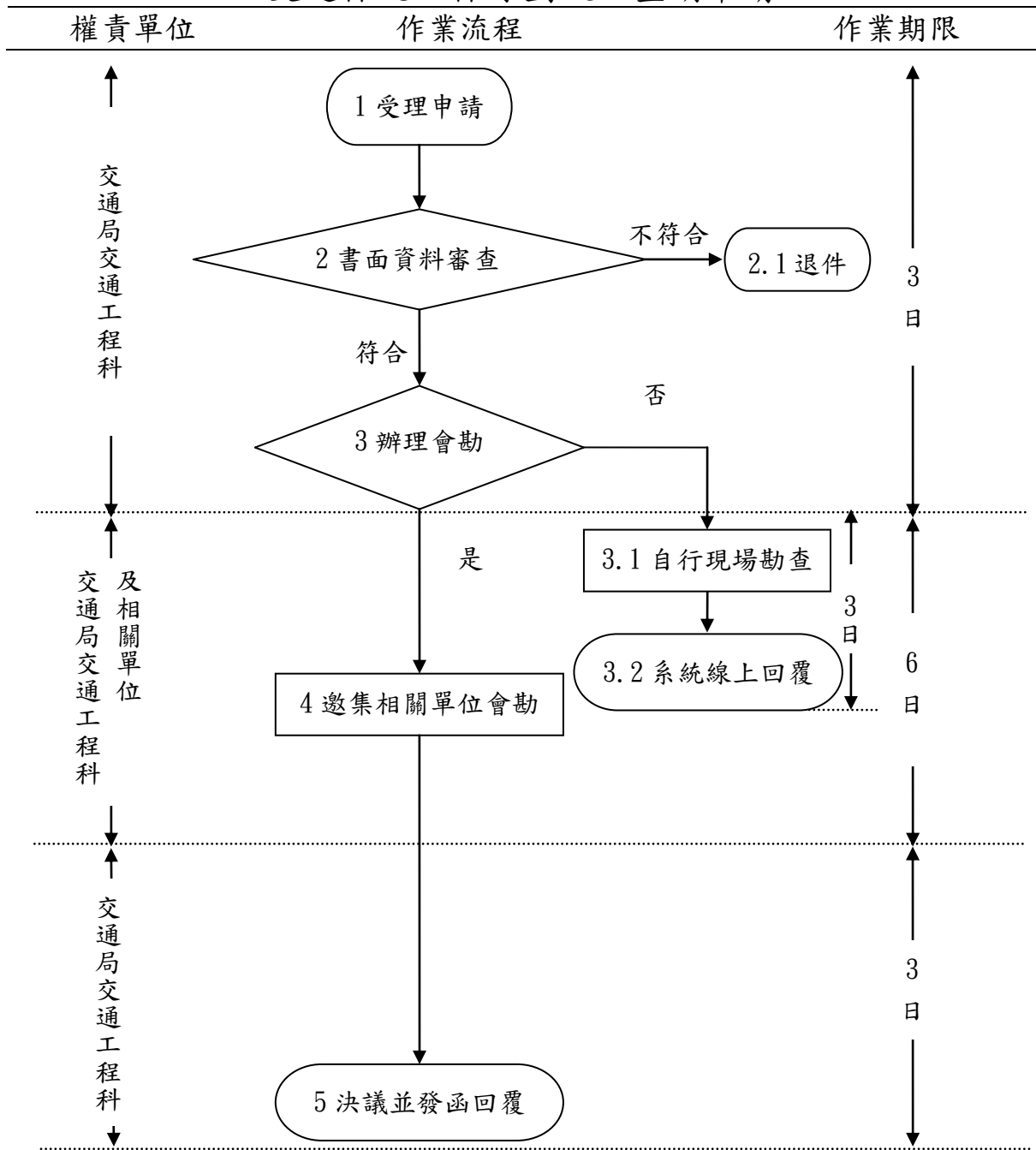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標準作業程序 交通標誌、標線劃設及塗銷申請

- 壹、目的：為改善地區交通秩序及實際需要，維護公共利益。
- 貳、摘要：申請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劃設及塗銷。
- 參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。
- 肆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附件及份數：
 - 一、桃園市標誌、標線劃設及塗銷申請書【(民)表一】。
 - 二、申請地點改善建議圖。
- 伍、內部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無。
- 陸、名詞解釋：無。
- 柒、其它：無。
- 捌、作業內容：
 - 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 - 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標準作業流程圖 交通標誌、標線劃設及塗銷申請

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標誌、標線劃設及塗銷申請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	作業期限
1.受理申請	民眾填寫辦理案件所需的資料，將資料準備齊全交給承辦人。	1.桃園市標誌、標線劃設及塗銷申請書【(民)表一】。 2.申請地點改善建議圖。	3日
2.書面資料審核 2.1 退件	交通局交通工程科的承辦人審查申請人的資料，如非本局權責函轉路權單位處理。申請人資料審查不符合時即退件。	無	
3.辦理會勘 3.1 自行現場 勘查 3.2 系統線上 回覆	若案情單純，自行現場勘查後即於系統線上回覆勘查結果	無	6日
4.邀集相關單位會勘	若案情複雜另請各單位如交通局、警察局、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壢工務段、復興工務段、各區公所等相關權責單位至現場會勘。		
5.決議並發函回覆	將決議或會勘紀錄發函給申請人。	無	3日